

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
主讲蔡影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知识点】行政许可法基本原则

法定原则	行政许可：设定法定、主体及权限法定、实施程序法定
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p>(1)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p> <p>(2)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3) 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p> <p>(4)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p>
便民和效率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救济原则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陈述权、申辩权 ②有权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 ③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 要求赔偿
信赖保护原则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 不得擅自改变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②行政许可所 依据 的法律、法规、规章 修改 或者 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 变更 或者 撤回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 补偿
不得转让原则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监督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